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4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7]第73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4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力特化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向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和受让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发出了工作联系函，请双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关注函》中的问题1已回复并公告，问题2、问题3相关各方已核实完毕，现回复如下：

问题2. 关于双方因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采矿权证到期，就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分歧一事，请答复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产权交易合同》对价款支付方式的具体约定、双方分歧的具体情况、达成的初步意见的内容、上级部门具体是指哪个主体、其未予批准的原因、目前的协商情况、之后进一步协商的安排，以及对相关协商情况和分歧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核实,《产权交易合同》对价款支付方式的具体约定:《产权交易合同》第四条支付方式约定,甲方(英力特集团)、乙方(天元锰业)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本合同标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5,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除上述已支付保证金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81810.1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亿壹仟捌佰壹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经向英力特集团核实,双方分歧的具体情况、达成的初步意见的内容如下:2017年2月4日,天元锰业以沙巴台煤矿地处贺兰山保护区、规划调整短期内难以完成、受让资产可能成为无效资产为由,请求自治区政府协调英力特煤业股权及债权项目转让价款。考虑到本次交易影响面广,天元锰业和英力特集团都是自治区大型骨干企业,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自治区政府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内企业形象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角度考虑,先后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按照会议协调意见,双方进行了协商。经过协商,2017年2月17日,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补充协议》中对于价款的支付安排调整如下:在英力特煤业目前恢复生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按照2017年2月【】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文件【文件名称】的协调意见,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安排进行调整,即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

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英力特煤业股权及债权项目的转让价款496810.11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298086.066万元（其中债权58453.58万元），前述转让价款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英力特煤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英力特集团确保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及配合天元锰业进行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工作，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后，天元锰业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198724.044万元（不设定担保、不计算利息）。

《补充协议》第七条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与《产权交易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留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协调意见未能落实，导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条件未成立。

经核实，2017年5月13日公司公告中所指的上级部门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年5月11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意见：“鉴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英力特煤业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违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并将对《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在该问题彻底解决后，再依法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审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

经核实，《补充协议》签署后，协议中留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协调意见未能落实，英力特集团、天元锰业多次向政府请示落实协调意见，截止2017年5月11日《补充协议》中留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协调意见最终未能落实，导致补充协议签订的前提条件未成立。由于此

事项未确定，交易双方未通知公司。从2017年2月4日天元锰业提出请求自治区政府协调英力特煤业股权及债权项目转让价款、双方对转让价款支付安排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交易双方未通知公司，因此公司对于上述情况未能进行披露。2017年5月11日英力特集团收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2017年5月12日通知公司，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2017年5月13日发布公告，披露了上述信息并提示了存在的风险。

对于目前的协商情况、之后进一步协商的安排，经向英力特集团、天元锰业核实，截止目前双方仍在协商。

(2) 2016年12月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出售持有的你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时公布了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其中包括“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后，应对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后，出具如下承诺：接受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现状，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参与竞买，不得以不了解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转让方未尽披露义务为由取消此次交易或不作为，并放弃一切向转让方追责和索赔权利。”请说明沙巴台煤矿的相关情况是否属于英力特煤业的“现状”，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作为意向受让方在资格确认及尽职调查后是否出具了上述承诺。如是，现因沙巴台煤矿的相关情况而与对方产生分歧，天元锰业是否

违反了上述承诺。请天元锰业聘请的律师、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实：

英力特集团回复如下：2016年12月19日，天元锰业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委派授权代表人到现场报名并递交了申请材料（第一批材料）。经预审合格，作为预审合格意向受让方，2016年12月26日天元锰业派出尽调团队参加了英力特集团安排的统一尽调工作。天元锰业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问询等方式，全面客观的了解清楚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的实际情况。天元锰业在尽职调查完成后，于2017年1月3日，向英力特集团提交了书面尽职调查无异议承诺文件及其他申请材料（第二批材料）。其承诺的主要事项为：1. 通过资格预审后已对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现已了解并完全接受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现状，本公司以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参与本次股份转让的竞买，将来不会以不了解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英力特集团未尽披露义务为由取消交易或不作为，并承诺放弃一切向英力特集团追责和索赔的权利。2.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英力特化工《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煤业《产权交易合同》、英力特化工《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英力特煤业《职工劳动关系保障与接续方案》、《保障方案履行之保障协议》和《保障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协议名称以届时实际签署的为准）。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天元锰业）已通过甲方（英力特集团）披露的信息了解并接受有关交易资产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英力特煤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瑕疵问题，并通过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并接受英力

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等现状，在本合同签订后不会以不了解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甲方未尽披露义务为由不履行或撤销本合同，并放弃一切向甲方追责和索赔权利。2017年1月6日，天元锰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英力特集团缴纳了人民币1亿元的缔约保证金。2017年1月8日，天元锰业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了人民币1.5亿元的缔约保证金，并领取了产权交易竞买文件。在此全过程中，沙巴台煤矿的相关情况与产权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情况完全一致，属于英力特煤业的“现状”。据此，天元锰业以沙巴台煤矿地处贺兰山保护区、规划调整短期内难以完成、受让资产可能成为无效资产为由，提出的调整《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诉求与征集公告和其尽调后出具的承诺不相符合。

天元锰业回复如下：2016年12月30日，天元锰业为参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控股股权和英力特煤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竞买，出具了《尽职调查无异议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公开披露文件，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已对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现已了解并完全接受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现状，本公司以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参与本次股份转让的竞买，将来不会以不了解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英力特集团未尽披露义务为由取消交易或不作为，并承诺放弃一切向英力特集团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在前述承诺函出具后，英力特煤业的国有建设用地及《采矿许可证》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95.

SH) 2016 年9 月29 日公布的《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沙巴台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16]第0007 号)、《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14 号)及天元锰业尽职调查时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为(1)前述评估报告显示,“根据转让方介绍英力特沙巴台煤矿国有建设用地手续预计2016 年年底办理”,但该等办理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直至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前未能办理完毕;(2)前述关于采矿权的评估报告系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100%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中关于采矿权的评估值直接引用了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但该等评估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即英力特煤业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有关部门不再为其办理延期。

虽有前述重大变化,天元锰业仍积极推动交易并与转让方积极协商,未因此取消交易或不作为,或者追究转让方任何责任。但鉴于天元锰业原计划继续经营英力特沙巴台煤矿,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确保协调进行该煤矿调出自然保护区的工作,在此基础上,双方于2017 年2 月17 日同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交易文件”)等协议。并在前述《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1)《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支付英力特煤业转让价款的60%,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后,支付英力特煤业转让价款的40%;(2)在任何情况下,转让价款的安排的调整及其支付不影响《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亦不对该协议的法律效力造成任何影响;及(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与《交易合

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执行。在交易文件签署后，天元锰业继续严格履行了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未对该等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价款支付的执行提出任何异议，且支付了按照交易文件应支付的款项，并履行了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反垄断审查申报程序。基于上述，自前述《尽职调查无异议的承诺》签署后，天元锰业仅在公开披露信息及尽职调查情况在该等承诺函出具后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与转让方积极协商，并签署了全部交易文件，履行了交易文件项下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即使存在前述重大变化，天元锰业不存在以“不了解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转让方未尽披露义务为由”，取消此次交易或不作为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向转让方追责和索赔的情况，即天元锰业不存在违反《尽职调查无异议的承诺》所作出的前述承诺的情况。

(3) 请你公司说明，涉及转让英力特煤业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时间、生效条件和目前的审批状态。你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显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核。请说明由此《产权交易合同》是否即已生效，如是，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是否构成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违反，并请说明该事项对包括英力特煤业和你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产生的具体影响、原因和法律依据。如果《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生效，请说明《产权交易合同》或者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目前的法律约束力，以及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并与英力特集团进一步协商的合规性。交易双方聘请的律师、

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实：

英力特集团回复如下：英力特煤业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时间为2017年2月17日。《产权交易合同》第12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为：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2) 甲方和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转让、受让；3) 甲方向乙方转让英力特化工股份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产权交易合同》已经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核，生效条件中的1)、2)两款已满足；而第3)款约定的转让英力特化工股份事宜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产权交易合同》已成立未生效。按照《合同法》第8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已成立的《产权交易合同》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天元锰业请求自治区政府协调英力特煤业股权及债权项目转让价款，在自治区政府的协调下，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对双方存在的分歧进行协商，2017年2月17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2017年4月17日，英力特集团向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国电英力特集团关于将所持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请示》，请示对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履行审核上报程序。2017

年5月11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意见如下：“鉴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英力特煤业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违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并将对《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在该问题彻底解决后，再依法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审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国电集团的批复意见，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并与英力特集团进一步协商的合规性存在瑕疵。

英力特集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天元锰业回复如下：2017年2月17日，本次交易双方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前述交易文件于签署后同时成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尚未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本次交易并取得其审批，前述交易文件尚未生效。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天元锰业应在该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款，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元锰业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支付英力特煤业转让价款的60%，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后，支付英力特煤业转让价款的40%。并且，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七条约定：“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与《交易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执行”。

据此，截至目前，天元锰业已经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全部履行了其应尽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未违反任何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的依约履行是推动此次交易的关键。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内容，天元锰业并未对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过异议，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况，并且，双方已经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转让价款的安排的调整及其支付不影响《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亦不对该协议的法律效力造成任何影响”。

3.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涉及英力特煤业和你公司控股股权的历次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且及时地提示了各阶段内本次交易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特别是交易双方未能就相关协议达成一致或者违约的风险。

回复：

经核查，英力特集团将英力特煤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与所持公司股份联合转让事项，最终确定天元锰业为受让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交易双方提示了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1）交易双方应当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公司通知交易的相关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申报审核审批事项进展情况、交易中存在问题及风险等；（3）提供的通知和文件应当符合上述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每个信息披露时点，公司及时提示交易双方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收到英力特集团、天元锰业的通知和相关文件后，按照通知和文件的内容编制公告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本次交易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告文稿经各方确认后发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英力特集团《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通知，2016年12月6日发布上述公告。并提示了不确定性和风险：“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在征集期限内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后能否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英力特集团的通知，经专家组评审，确定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为拟受让方。2017年1月19日，公司按通知内容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告中提示：“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2月20日，公司收到英力特集团通知，英力特集团与拟受让方天元锰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2月21日，公司按通知内容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在公告中提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

锰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1. 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2. 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3. 转让方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4.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及“此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如需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经审查后组织实施。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英力特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全文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中披露了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包括：（1）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指英力特煤业股权）和相关债权全部转让价款，受让方代替英力特煤业向中国银行股份公司惠农区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并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以及其他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应该向转让方或其他方支付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2）按照协议第3.2条的约定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受让方根据协议第6.5条的约定向英力特化工工会账户支付根据《职工劳动关系接续及保障方案》及英力特化工职工选择的劳动合同关系最终确定的融合奖金额；（4）受让方根据协议第6.4条的约定将未来三年保障金5,000万元支付至相关账户；（5）受让方未出现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的行为；（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变更至受让方名下无异议。

2017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天元锰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

司根据通知内容，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收到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英力特集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核进展情况，天元锰业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公司根据通知内容，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在公告中提示：“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通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意见如下：“鉴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英力特煤业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违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并将对《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在该问题彻底解决后，再依法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审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公司收到通知后，经向英力特集团核实，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处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现处于停产状态，规划调整事宜尚未确定，目前该矿的采矿权证已到期，因此双方对签署的转让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分歧，双方进行协商，达成了初步意见，但未能得到上级部门的批准。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进一步进行协商，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根据批复意见及核实情况，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

中提示了交易双方未能就相关协议达成一致的不确定性及存在的风险。

从2017年2月4日天元锰业提出请求自治区政府协调英力特煤业股权及债权项目转让价款、双方对转让价款支付安排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交易双方未通知公司，因此公司对于上述情况未能进行披露。2017年5月11日英力特集团收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2017年5月12日通知公司，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2017年5月13日发布公告，披露了上述信息并提示了存在的风险。

上述信息交易双方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公司按照通知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的公告见下表：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来源	通知方式
2016/12/6	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2016-054	英力特集团	书面通知
2017/1/4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001	英力特集团	电话通知
2017/1/11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002	英力特集团	电话通知
2017/1/18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003	英力特集团	电话通知
2017/1/19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004	英力特集团	书面通知
2017/1/25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006	英力特集团	电话通知
2017/2/8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007	英力特集团	电话通知

2017/2/15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008	英力特集团	电话通知
2017/2/21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7-009	英力特集团	书面通知
2017/2/2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010	英力特集团	书面通知
2017/2/23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2017-011	天元锰业	书面通知
2017/2/23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天元锰业	书面通知
2017/3/25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7-012	英力特集团 天元锰业	电话通知
2017/4/25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7-033	英力特集团 天元锰业	电话通知
2017/5/13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037	英力特集团 天元锰业	书面通知

问题1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工作的合规性和充分性、交易过程自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自查情况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报备。问题2的第二项、第三项天元锰业聘请的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尚未出具，待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